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  
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附加议定书

(第一议定书)

附 件 一

识别章程

(修订于1993年11月30日)

---

附件一  
识别章程  
(修订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条 总则

- 一：本附件所述识别章程是对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有关条款的补充，旨在使受日内瓦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保护的人员，物资，单位，运输和设施更加便于识别。
- 二：这些规则本身并不自动赋予保护权。保护权受公约和议定书有关条款的制约。
- 三：主管当局须依据日内瓦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有关条款随时调整特殊标志和信号的使用，展示，照明和可识别性。
- 四：欢迎缔约各方，特别是冲突各方，随时就附加的或其他有利于提高识别性以及能够充分利用这一领域内新技术的信号，方法或系统进行协商。

第一章 身份证

**第二条 常任平民医务和宗教人员的身份**

- 一：本议定书第十八条第三款中所指的常任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身份证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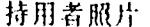
- 
- (一) 具有特殊标志，其大小应适于随身携带于衣袋内；
  - (二) 尽可能耐用；
  - (三) 用本国或正式文字书写，在适宜时可辐以所在地区的当地文字；
  - (四) 载明持证者姓名，出生日期（如出生日期不详，载明发证时年龄），如持证者有个人身份识别号码，应载明其身份识别号码；
  - (五) 载明持证者享受各公约和议定书保护的资格；
  - (六) 具有持证者的照片，签名或指纹，或两者同时具备；
  - (七) 盖有主管当局的印章，并附有其签字；
  - (八) 载明发证日期和证件作废日期；
  - (九) 如可能，尽量在身份证件的背面载明持证者的血型。

二. 缔约每一方在自己全部领土范围内发放的身份证件应格式划一，同时，冲突各方应尽可能使用同一式样的身份证件。身份证件应参照图一所示的单一文字版本。在敌对行动开始时，如冲突各方所用身份证件与图一所示版本不同，应彼此寄出本方所用身份证件的样本。在可能的情况下，身份证件应制成两份，一份由签发当局保存，以便签发当局对所发身份证件保持控制。

三.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均不得剥夺常任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身份证件。如身份证件丢失，他们有权补领一份复印件。

### 第三条 临时平民医务和宗教人员的身份证件

- 一. 临时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身份证件应尽量与本章程第一条所规定的身份证件相类似。冲突各方可参照图一所示版本。
- 二. 当受情况所限无法向临时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发放类似本章程第二条所规定的身份证件时，主管当局应向该类人员提供当局签发的证件，证明其被派履行临时人员职责的身份，并于可能时，注明其持有这一身份的期限以及其佩戴特殊标志的权利。该证件应载明持证者的姓名和出生日期（如果出生日期不详，应载明颁发证件时的年龄）及职务。如有个人身份识别号码，还应载明身份识别号码。该证件应具有持证者的签名或指纹，或二者具备。

正面		背面		
 <span style="margin-left: 10px;">(此处填写颁发身份证件的国家和当局的名称)</span> 		身高..... 眼睛..... 发色.....		
<b>身份证</b> 常任 平民 医务 人员 临时 宗教		其他特殊标志或情况: .....		
姓名..... ..... 出生日期(或年龄)..... 身份识别号码(如有).....				
本身身份证持用者以下述资格受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的保护.... .....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码..... 颁发当局签字		盖章      持用者签名或指纹或两者俱备		
有效期限.....				

图一: 身份证样本(规格: 74毫米×105毫米)

## 第二章 特殊标志

### 第四条 形状

特殊标志为红色，衬以白底，其大小应酌情尽量大些。缔约各方在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等标志时，其形状应以图二所示图形为准。



图二：白底红色的特殊标志

### 第五条 使用

- 一. 特殊标志应尽可能展示于平面上，例如，在旗帜上或根据地形以任何其他适宜的方式展示，以便使其可以从尽可能多的方向和尽可能远的距离上观察到，特别是从空中。
- 二. 在夜间或在能见度减弱时，应将特殊标志照亮或使其发光。
- 三. 特殊标志应以能为技术探测手段所识别的材料制做。红色部分应涂在黑色底漆之上，以使其便于辨认，特别是对红外仪器。
- 四. 在战区执行任务的医务及宗教人员应尽量穿戴饰有特殊标志的帽盔和衣服。

\* 自1980年以来没有国家继续使用红狮与太阳标志

### 第三章 特殊信号

#### 第六条 使用

- 一. 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可使用本章所规定的任何特殊信号.
- 二. 这些信号专供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使用, 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灯光信号的使用见本条第一款.
- 三. 在冲突各方没有订立特别协定将蓝色闪光预定为医务车辆和船艇的识别信号时, 不禁止其他车辆和船艇使用这一信号.
- 四. 因时间紧迫或由于其所具有的特征而不能以特殊标志标明的临时医务飞机, 应使用本章核准的特殊信号.

#### 第七条 光信号

- 一. 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航性技术手册 9051 号文件确定的蓝色闪光组成的光信号是供医务飞机使用以表明其身份的信号. 其他飞机不得使用此信号. 使用蓝色闪光的医务飞机在设置这一光信号时, 应使其能够从尽可能多的方向被观察到.
- 二.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国际信号代码表第十四章第四款的规定, 受 1949 年日内瓦各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保护的船只应显示一束或多束可以从任何方向观测到的蓝色闪光信号.
- 三. 医务车辆应能显示一束或多束能够在尽可能远的距离上观测到的蓝色闪光信号. 使用其他颜色光信号的缔约各方, 特别是冲突各方, 应将此通知其他各方.
- 四. 所建议的蓝色的色度应在国际照明问题委员会制定的色度表各边之内. 色度表由下列方程式标明:

$$\text{绿边} \quad Y = 0.065 + 0.805X$$

$$\text{白边} \quad Y = 0.400 - X$$

$$\text{紫边} \quad X = 0.133 - 0.600Y$$

所建议的蓝色闪光率为每分钟闪光六十到一百次.

## 第八条 无线电信号

- 一. 无线电信号应由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章程第四十条和第 N 四十条所规定的紧急信号和特殊信号组成.
- 二. 无线电信息应以第一款中提到的紧急信号和特殊信号为开端,并在无线电章程为此专门设定的某一个或数个频率上以适当的间隔用英语播送. 同时还应提供下列与医务运输工具有关的资料:
  - (一) 呼号或其他已得到承认的识别方法;
  - (二) 位置;
  - (三) 运输工具的数量和类型;
  - (四) 拟定路线;
  - (五) 于适宜时, 预计在途中的时间以及出发和到达的时间;
  - (六) 任何其他情况, 如飞行高度, 受保护的无线电频率, 所使用的语言和二次监视雷达的波形和电码.
- 三. 为便于实施上述第一; 第二款及议定书第二十二, 二十三和二十五至三十一各条所规定的通讯联络, 缔约各方, 冲突各方或冲突一方应按照国际电信公约所附的无线电章程中的频率分配表, 共同和单独指定和公布其所选定供此类通讯使用的本国频率. 这些频率应按照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核准的程序通知国际电信联盟.

## 第九条 电子识别

- 一. 识别和跟踪医务飞机的航线须使用经随时修正的 1944 年 12 月 7 日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所规定的二次监视雷达系统. 保留专用于医务飞机的二次监视雷达的波形和电码应由缔约各方, 交战各方或交战一方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建议的程序共同或单独确定.
- 二. 为表明身份和确定方位, 受保护的医务运输工具应使用标准航空导航雷达应答机或海上搜救雷达应答机. 通过使用受保护的医务运输工具上的雷达应答机 (例如在 3A 方式下) 发送的代码, 其医务运输工具的身份应该能够为装有二次监视雷达的其他船只或飞机所识别. 医务运输工具上的应答机所使用的代码应由主管当局指定并将其通知冲突各方.

三. 通过发射适宜的水声信号, 医务运输工具的身份应能够为潜艇所识别.

水声信号应包括该船的呼号 (或任何其他已被认可的医务运输工具识别方法) 以及在呼号前使用的以莫尔斯电码在适当的声频上 (如 5 千赫兹) 发射的一组 YYY.

准备使用上述水声识别信号的冲突各方应尽快将信号通知有关各方. 在通告使用其医院船时, 应进一步确定要占用的频率.

四. 冲突各方须订立特别协定, 为识别医务车辆和医务船艇而确定类似的电子系统, 以供使用.

## 第四章 通讯

### 第十条 无线电讯

一. 在根据议定书第二十二, 二十三及二十五至三十一各条实施程序时, 本章程第八条所述的紧急信号和特殊信号应在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发出适当的无线电讯之前发出.

二.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章程第四十条 (第二款 3209 号) 和第 N 四十条 (第三款 3214 号) 所指的医务运输工具还应依照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章程有关移动卫星服务的第三十七条, 第 N 三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通过卫星系统进行通讯联络.

### 第十一条 国际电码的使用

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还应使用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所规定的电码和信号. 这类电码和信号应按照上述各组织所确定的标准, 做法和程序使用.

### 第十二条 其他通讯方法

在不可能有双向无线电通讯时, 应使用国际海事组织采用的国际信号代码表中的信号或经修正的 1944 年 12 月 7 日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有关附件所规定的信号.

### 第十三条 飞行计划

本议定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关于飞行计划的协议和通知应尽可能按照国际民航组织所定的程序制定.

#### 第十四条 对医务飞机进行拦截的信号与程序

如使用进行拦截的飞机在空中核实医务飞机的身份，或依据议定书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要求其降落，实施拦截的飞机和医务飞机均应遵循经随时修正的 1944 年 12 月 7 日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目视和无线电拦截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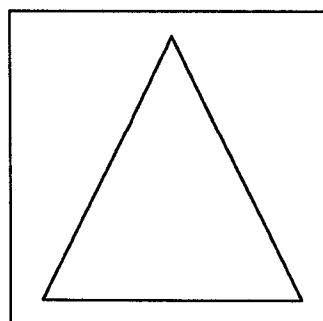
### 第五章 民防

#### 第十五条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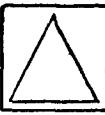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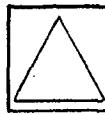
- 一. 本议定书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民防人员的身份证受本章程第二条有关条款约束。
- 二. 民防人员的身份证须按照图三所示的样本制作。
- 三. 如果准许民防人员携带个人轻型武器，上述身份证上应予载明。

#### 第十六条 国际特殊标志

- 一. 本议定书第六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民防国际特殊标志为橙色底蓝色等边三角形。示范标志见图四。



图四：橙色底的蓝色等边三角形

正面	背面
 (此处填写颁发身份证件的国家和当局的名称)	
<b>身份 证</b> 民防人员	身高..... 眼睛..... 发色.....
姓名..... ..... 出生日期(或年龄)..... 身份识别号码(如有)..... 本身份证持用者以下述资格受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1949年11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的保护..... .....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码..... 颁发当局签字	其他特殊标志或情况: ..... ..... 武器.....  持用者照片
有效期限..... .....	盖章      持用者签名或指纹 或两者俱备

图三：民防人员身份证样本(规格:74毫米×105毫米)

兹建议:

(一) 如果蓝色三角形镶在旗帜或臂章或外衣上, 三角形底衬为橙色的旗帜、臂章或外衣;

(二) 三角形的一角垂直向上;

(三) 三角形的任何一角都不触及橙色底衬的边沿.

三. 国际特殊标志应酌情尽量放大。特殊标志应尽可能展示在平面上或在从尽可能多的方向和尽可能远的距离都能见及的旗帜上。除受主管当局指示的拘束外，民防人员应尽可能穿戴具有国际特殊标志的帽盔和衣服。在夜间或在能见度减弱时，记号须加照明或使其发光；记号还应以技术探测方法可识别的材料制成。

## 第六章 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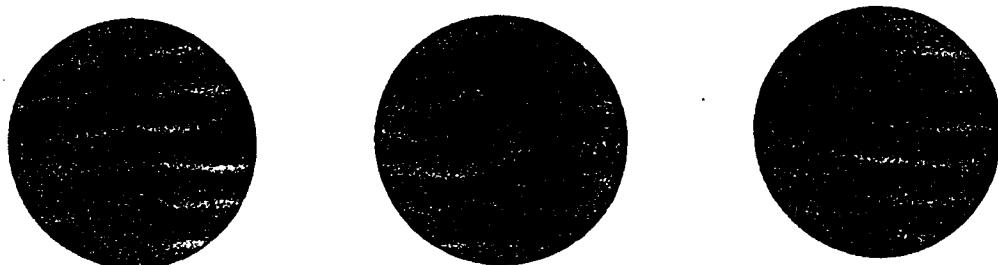
### 第十七条 国际特别记号

一. 按本议定书第五十六条第七款的规定，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国际特别记号应是在同一轴线上一组三个同样大小的鲜橙色圆形，每个圆形之间的距离为一个半径（如图五所示）。

二. 记号应按照情况适当地大些。如果展示在宽广表面上，记号须按照情况适当重复设置。记号应尽可能展示在平面上或在旗帜上，以便从尽可能多的方向和尽可能远的距离都能见及。

三. 在旗帜上，记号的外限和旗帜邻近各边的距离应为一个圆形半径。该旗帜应为白底长方形。

四. 在夜间或在能见度减弱时，记号须加照明或使其发光。记号还应以技术探测方法可识别的材料制成。



图五：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国际特别记号



附 件 二

担任危险的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使用的身分证

# 担任危险的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使用的身分证

## 正 面

(颁发本证的国家的名称)	
说 明 本身分证发给在武装冲突地区内担任危险的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持用者有权根据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享受平民待遇。持用者应随时携带本证。持用者如果被捕后，应立即将其本证交给拘留当局，协助其识别持用者的身份。	
担任危险的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 使用的身分证	

## 背 面

颁发机关(主管当局) .....	身长 .....	眼睛 .....	
持用者 照片	地点 .....	体重 .....	发色 .....
官印	日期 .....	血型 .....	罗维因子 .....
宗教(可不列) .....			
指纹(可不列)			
姓 .....	左食指	右食指	
名 .....			
出生地点、年月日 .....			
下列报刊的记者： .....			
具体职业 .....			特别识别标志 .....
有效期间 .....			